

吉林能发长岭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8 |
| 3.2.1 网络..... | 8 |
| 3.2.2 报纸..... | 10 |
| 3.2.3 张贴..... | 12 |
| 3.3 查阅情况..... | 1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4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5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6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6 |
| 6.2 网络公开方式..... | 16 |
| 7 其他..... | 18 |
| 8 诚信承诺..... | 19 |

1 概述

2025年9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发表重要致辞。在致辞中，习主席宣布了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2035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至10%，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020年的6倍以上、力争突破36亿千瓦。

同时，中国将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

2025年3月2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落实省级战略合作，双方约定共同谋划推进吉林省内600万千瓦风电项目，通过项目合作打造央地合作典范，实现双方合作共赢。2025年7月24日，吉林省能源局印发《关于下达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指标的通知》（吉能新能〔2025〕147号），600万千瓦项目由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开发主体，经与省、市、县三级政府协商，规划在松原市、白城市各布局300万千瓦风电项目。2025年10月16日，长岭县人民政府与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长岭县1000MW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标志着项目进入了具体的实施阶段，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出了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松原市300万千瓦风电项目之一，装机容量100万千瓦，一次建成。

本项目拟建100台单机容量为1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分三处场地建设，总装机容量1000MW。A风电场区安装40台风机(400MW)，B风电场区安装35台风机(350MW)，C风电场区安装25台风机（250MW），总容量为1000MW，配套设置100台11MVA华式箱变，与风机一对一设置，箱变布置在距风机约15m处。集电线路全长约为348km，其中架空线路长度48.6km，直埋线路长度299.4km。风电机组检修道路建设长度约为116.73km，其中新建检修道路长度约27.34km，利用既有土路改建的检修道路长度约89.39km。拟建设3座220kV升压站，均为有人站，A升压站安装2台220MVA主变压器，B升压站安装2台200MVA主变压器，C升压站安装2台150MVA主变压器升压站进站道路依托现有道路，下路后共计新建142m进站道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上级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委托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林能发长岭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进行项目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环保信息公示网（<https://www.huanbao58.com/>）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长岭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单位：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吉林省长岭县大兴镇、前七号镇、北正镇、三十号乡、三团乡，长岭种马场境内，总装机容量 1000MW，建设 3 座 220kV 升压站，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 6199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384320408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刚汽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1幢1单元1603号房

联系人：孙工

电话：13634316644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

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针对该项目的建设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环保信息公示网（<https://www.huanbao58.com/>），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1）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网址：<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4824>

（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

| 信息公示网 | |
|-----------------|---|
| 首页 | 公示 |
| 通知 | 环评受理网址导航 |
| | 环保网址 |
| 百度搜索环保公示网第一个是本站 | |
| 公示详情 | |
| 类型 | 环评公示 |
| 标题 | 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次公示 |
| 公示日期 | 2026-03-24 |
| 详细介绍 |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单位: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吉林省长岭县大兴镇、前七号镇、北正镇、三十号乡、三团乡,长岭种马场境内,总装机容量1000MW,建设3座220kV升压站,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等。</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6199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3843204080</p> <p>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林汽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1幢1单元1603号房 联系人:孙工 电话:13634316644</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 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p> |

图 2-1 首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信息公开后,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6年4月24日开始公示，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自2026年4月24日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即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地址：吉林省长岭县大兴镇、前七号镇、北正镇、三十号乡、三团乡，长岭种马场境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100台单机容量为1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分三处场地建设，总装机容量1000MW，建设3座220kV升压站，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联系人：高工

(3) 联系电话：13843204080

(4)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 6199 号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孙工

(3) 联系电话：13634316644

(4)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刚汽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 1 幢 1 单元 1603 号房

(5) 电子邮箱：97537544@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M4ErkfpMer8ZJzL_J-hHw
提取码: th8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下载、电话联系、邮箱联系、查询纸质版材料等。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环保信息公示网（<https://www.huanbao58.com/>），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1）网络公示时间为：公示信息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信息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网址：<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4826>；

（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要把网址复制到浏览器中打开进行，在微信窗口中打开无法公示

公示详情

| | |
|------|---|
| 类型 | 环评公示 |
| 标题 | 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 公示日期 | 2026-04-24 |
| 详细介绍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p> <p>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地址：吉林省长岭县大兴镇、前七号镇、北正镇、三十号乡、三团乡，长岭种马场境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100台单机容量为1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分三处场地建设，总装机容量1000MW，建设3座220kV升压站，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联系人：高工 (3) 联系电话：13843204080 (4)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6199号</p> <p>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孙工 (3) 联系电话：13634316644 (4)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刚汽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1幢1单元1603号房 (5) 电子邮箱：97537544@qq.com</p> <p>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M4ErkfpMer8ZJzL_J-hW 提取码：th8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下载、电话联系、邮箱联系、查询纸质版材料等。</p> <p>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p> <p>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p> <p>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p> <p>八、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媒体为环球时报，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公开信息共2次，报纸公示的日期分别为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9日，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026 年 4 月 27 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026 年 4 月 29 日）

3.2.3 张贴

同时为告知项目周边群众，在长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张贴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公示有效期为自本次信息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张贴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3-4 长岭县发展和改革局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查阅点设置在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来访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网络公开方式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 （1）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 （2）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28KzfXy>
- （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第三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删除

[三次] 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第三次公示

136***6644 发表于 2026-05-28 17:43

2 0 0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 [\[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 [第三次](#) 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地址：吉林省长岭县大兴镇、前七号镇、北正镇、三十号乡、三团乡，长岭种马场境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100台单机容量为1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分三处场地建设，总装机容量1000MW，建设3座220kV升压站，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 联系人：高工

(3) 联系电话：13843204080

(4)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6199号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吉林首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孙工

(3) 联系电话：13634316644

(4)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刚气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1幢1单元1603号房

(5) 电子邮箱：97537544@qq.com

四、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链接：见附件



136***6644

764/1000

9

主题

0

回复

914

云贝

【吉林省元】发布

项目名称 吉林能发长岭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书

行业分类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陆上风力发电4415；太阳能发电4416（不含居民家用...）

项目位置 吉林-松原-长岭县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公示状态 [三次]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5.28 - 2026.06.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100台单机容量为1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分三处场地建设，总装机容量...

周边公示 [10] 吉林-松原-长岭县 收起

[公示结束] 松原绿电园区30万千瓦风电项目

[公示结束] 松原绿电园区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图 6-1 报批前公开信息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环球时报》，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能发长岭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能发长岭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长岭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